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安〔2025〕235号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加强本市房管领域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期，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、部分项目“赶工期、抢进度”、节假日人员流动频繁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，各类安全风险显著增加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刻汲取“11·26”香港大埔火灾等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确保我市房管领域

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扛起安全生产责任

各区、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，事故就要处理”理念，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，深刻把握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靠前指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狠抓措施落实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紧密结合冬季气候特点和房管领域实际，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，突出重点，精准施策。

（一）住宅小区运行安全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防冻防寒、防火防灾措施，加强外墙、屋顶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巡查，保障电梯、消防、供排水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预警提示，引导居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气。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的巡查劝阻与报告。各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、各街镇物业应急抢修队伍要进入备勤状态，全力保障小区居民正常生活。要加快住宅小区高坠隐患整治及预警提示，聚焦关键环节，分类维修处置、实施销号管理。

(二) 住宅修缮和拆房工地安全。严禁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。聚焦工地消防安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严格动火作业、用电管理和易燃可燃材料管控，加强临时工棚、员工宿舍的消防安全检查，严防电气火灾。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，重点防范脚手架、通道结冰湿滑导致的高处坠落，及时清除积雪积冰。春节前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完工并做到“工完料尽场地清”；住宅修缮工程节前不能完工的，应做好阶段性收尾，原则上提前半月拆除脚手架。春节期间，除特殊原因外，一律停止施工。

(三) 征收基地安全。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和 24 小时值守制度。对已腾空房屋必须及时落实“三断”（断水、断电、断气）并封堵门窗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居住。加强巡查，对发现结构受损的房屋立即采取加固等措施，消除隐患。强化用火用电安全管理，配齐有效消防器材。

(四) 城镇房屋安全方面。按照“分类整治、销号管理”的要求，加快存量安全隐患整治进度，对尚未完成工程性整治的隐患自建房，严格落实撤人、停用、硬隔离等管控措施。健全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管住存量隐患，坚决遏制增量风险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区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岁末年初，特别是元旦、春节等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

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确保应急队伍、物资、装备处于良好状态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灾害预警，及时发布安全提示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险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科学有效处置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、准确上报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